

证券代码：603124

证券简称：江南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14

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徐上金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同时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，推动提升审计工作质量，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，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提高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